

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駐防副都統之 人事嬗遞

魏秀梅

前言

壹、清代駐防副都統制度略述

- 一、設置與裁併
- 二、副都統之僚屬
- 三、副都統之職權
- 四、副都統與將軍、都統之關係

貳、由統計數字看清季各地駐防副都統之異動

- 一、滿洲、蒙古、漢軍之比例
- 二、副都統之出身背景
- 三、任期久暫
- 四、離職原因

結論

前　　言

本文旨在探討清季駐防副都統之人事嬗遞現象，其方法乃以統計數字及有關資料而量化之。就時間論，起嘉慶元年（一七九六），迄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惟其中杭州副都統於同治元年至三年未見任命^①，金州副都統於光緒廿六年六月十三日（一九〇〇、七、九）後未見任命^②，齊齊哈爾副都統於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

① 挑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中研院近史所史料叢刊(5)）頁一〇八四。

② 同上書，頁一〇三八。

四日（一九〇五、十二、廿）裁^③，伯都訥副都統於光緒卅三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七、六、廿八）以後未見任命^④，阿勒楚喀副都統於光緒卅三年八月十七日（一九〇七、九、廿四）以後未見任命^⑤，光緒卅四年五月廿日（一九〇八、六、十八）裁黑龍江、墨爾根副都統^⑥，同年九月二日裁錦州副都統^⑦爲例外。就空間論，包括密雲、山海關、盛京、熊岳（金州）、錦州、吉林、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黑龍江（璦琿）、齊齊哈爾、墨爾根、青州、察哈爾、歸化城、西安左翼、西安右翼、涼州、寧夏、江寧、京口、杭州、乍浦、荊州左翼、荊州右翼、成都、廣州滿洲、廣州漢軍、福州等三十位副都統。餘熱河、圍場、興京、呼蘭、琿春、呼倫貝爾、伊犁、布特哈、通肯等副都統因所設歷時過短^⑧，故略而不論。

壹、清代駐防副都統制度略述

一、設置與裁併

滿人以武力定鼎天下，自知文化程度不高，統治多數具有高度文化之漢族並非易事，爲鞏固政權起見，各省除駐守綠營外，並於沿邊要塞，近海要港及腹心重地皆設旗兵駐防，而以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管轄之。其將軍、都統、副都統設置之地點不一，有將軍、副都統同城者，亦有都統、副都統同設者，亦有專設副都統者，視駐防地點的重要性而定。茲將副都統之駐防地點、設置時間及裁併情形分別說明之。

密雲副都統：乾隆四十五年設，駐密雲^⑨。

山海關副都統：先是康熙二十七年，置山海關總管一人，乾隆六年，改置副都統，駐山海關^⑩。

③ 清德宗實錄（華文書局，臺北，民國五十三年）卷五五一頁八。

④ 傳包（故宮博物院藏）第一九八四號，伯都訥副都統訥蔭卒於光緒卅三年五月十八日，以後即未見任命，宣統元年裁。

⑤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一〇五二。

⑥ 清德宗實錄（卷五九二頁四）。

⑦ 同上書，卷五九六頁一。

⑧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五二四。

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宣統己酉商務印書館）卷五五四頁二、皇朝掌故彙編（求實書社藏版）內編卷四七頁三六。

⑩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故宮博物院藏），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七頁二六均書乾隆六年改置副都統，而清史稿（洪氏出版社，臺北，民國七十年）卷一一七頁三三八八書乾隆七年，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四頁一一二，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四七頁三五則書乾隆八年）。

盛京副都統：順治元年，盛京設左右翼梅勒章京，十七年，定梅勒章京之漢譯爲副都統；康熙元年，盛京左右翼副都統改稱遼東左右翼副都統，四年，改稱奉天左右翼副都統；雍正五年裁一缺；乾隆十二年，改稱盛京副都統，駐盛京^⑪。

熊岳（金州）副都統：雍正五年六月設，駐熊岳^⑫，道光廿三年二月七日，移駐金州，更名金州副都統^⑬。

錦州副都統：雍正五年六月設，駐錦州^⑭。光緒卅四年九月二日裁^⑮。

吉林副都統：康熙十年設，駐吉林，卅一年四月裁，移駐伯都訥，雍正三年復設^⑯，宣統元年裁^⑰。

寧古塔副都統：順治九年七月設梅勒章京一人，十年，增梅勒章京一員，分左右翼，駐寧古塔；康熙十年，寧古塔左右翼副都統裁一缺，移駐吉林^⑱。另一缺於宣統元年裁^⑲。

伯都訥副都統：康熙卅一年四月，自吉林移駐伯都訥^⑳，宣統元年裁^㉑。

三姓副都統：雍正十年設，駐三姓^㉒。宣統元年裁^㉓。

阿勒楚喀副都統：乾隆二十年設，駐阿勒楚喀^㉔。宣統元年裁^㉕。

黑龍江（璦琿）副都統：康熙二十二年九月設左右翼副都統，駐璦琿。二十九年，裁左翼移駐墨爾根城^㉖。光緒卅四年五月廿日裁^㉗。

⑪ 八旗通志初集（鄂爾泰等纂，民五十八年學生書局影印）卷一二〇頁三、一二、一四、一六，卷一二二頁三二，皇朝武職大臣年表。

⑫ 歷代職官表（永瑢等奉敕修纂，商務印書館）卷四八頁一三三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二——三。

⑬ 清宣宗實錄（卷三八九頁一〇——二。

⑭ 同⑫。

⑮ 同⑦。

⑯ 直省駐防副都統大臣年表（故宮博物院藏），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四，吉林通志卷六二頁一。而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五，歷代職官表卷四八頁一三三二均書康熙十五年設。

⑰ 同⑧。

⑱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

⑲ 同⑧。

⑳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四。

㉑ 同⑧。

㉒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四，歷代職官表卷四八頁一三三二，吉林通志卷六二頁一均書雍正十年設，而清史稿卷一一七頁三三八四，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五均載康熙五十三年。

㉓ 同⑧。

㉔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欽定八旗通志卷三四四頁一五書乾隆二十年設，而皇朝掌故彙編卷四七頁三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四，歷代職官表卷四八頁一三三二均書乾隆二十一年設，清史稿卷一一七頁三三八四，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五書乾隆元年設。

㉕ 同⑧。

㉖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七，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四頁五一六，皇朝掌故彙編卷四七頁三三均書康熙二十三年設。

㉗ 同⑥。

齊齊哈爾副都統：康熙三十七年設，駐齊齊哈爾^②，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四日裁^③。

墨爾根副都統：康熙二十九年自黑龍江移駐，三十七年裁，移駐齊齊哈爾，四十九年復設，駐墨爾根^④。光緒卅四年五月廿日裁^⑤。

青州副都統：雍正九年設，駐青州^⑥。

察哈爾副都統：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設副都統二人，各在左右翼游牧邊界駐紮，三十一年，裁汰一人，留一人駐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⑦。

歸化城副都統：康熙九年設^⑧，十九年添設一員，分左右翼^⑨，三十五年正月，增一員，五十一年五月又增一員，即左右翼各兩員，乾隆十三年，左右翼各裁一缺，廿八年再裁左翼，只留一缺，駐歸化城^⑩。

西安左右翼副都統：順治十八年，西安府設副都統二人，康熙二十二年，分設滿洲左右翼、漢軍左右翼副都統，乾隆二十六年，滿洲、漢軍各裁一缺，二十八年二月，滿洲副都統作左翼，漢軍副都統作右翼，三十七年裁右翼，四十九年復設，仍分左右翼^⑪，駐西安。

涼州副都統：乾隆元年設，駐涼州^⑫。

寧夏副都統：雍正二年十月，設左右翼副都統，駐寧夏，乾隆卅四年裁一缺^⑬。

江寧副都統：順治十四年，設左右翼梅勒章京^⑭，駐江寧，乾隆卅四年裁一缺^⑮。

京口副都統：順治十六年，設左右翼梅勒章京，駐京口，乾隆二十八年二月裁

⑧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七頁一七。

⑨ 同③。

⑩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二頁六。

⑪ 同⑥。

⑫ 清世宗實錄(三)卷一〇九頁四，皇朝武職大臣年表，而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二頁三四，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四七頁三八均書雍正七年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一，清史稿卷一一七頁三三八八則載雍正十年設。

⑬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一。

⑭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〇頁一八。

⑮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二九頁二五。

⑯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

⑰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〇頁一三、卷一二一頁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三——四，續陝西通志稿卷二三頁一〇——。

⑲ 清高宗實錄(一)卷二七頁一五。

⑳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欽定八旗通志卷三三五頁一三。

㉑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〇頁一〇書順治十四年，而江南通志卷九三頁一書順治十八年設。

㉒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

右翼^⑭。

杭州副都統：順治四年，設梅勒章京，更番駐防，未定員額，駐杭州，十五年分漢軍左右翼，康熙十三年，添設滿洲左右翼副都統，雍正七年，裁滿洲右翼缺，乾隆十六年裁漢軍一缺，廿八年再裁漢軍缺^⑮。

乍浦副都統：雍正七年設，駐乍浦^⑯。

荊州左右翼副都統：康熙二十二年設左右翼副都統，駐荊州^⑰。

成都副都統：康熙六十年設，駐成都^⑱。

廣州滿洲、漢軍副都統：順治十八年四月設，駐廣州，康熙五年裁，十九年復設^⑲。

福州副都統：順治十三年設福州梅勒章京，十八年裁，康熙十九年復設，雍正六年增一副都統，爲左右翼副都統，乾隆四十四年裁一缺^⑳。

二、副都統之僚屬

副都統（正二品）又稱大統制^㉑。其編制不定，因駐防地及轄區重要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屬官與輔助官。

密雲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守尉、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委署筆帖式二人^㉒。

山海關副都統下有協領兼佐領、佐領、防守尉、防禦、驍騎校、委署驍騎校、委署前鋒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三人^㉓。

盛京副都統下有副都統銜總管、城守尉、協領、防守尉、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倉官、筆帖式等^㉔。

熊岳（後改金州）副都統下有城守尉、協領、防守尉、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二人、倉官等^㉕。

㉑ 同^㉑。

㉒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卷六七、六八。

㉓ 同^㉑。

㉔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一頁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四五頁三。

㉕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二頁二一，四川通志卷八五頁三書康熙五十七年八月設。

㉖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二〇頁一三、一七，卷一二一頁一。

㉗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福建通志卷一一九頁二書乾隆四十七年裁一缺。

㉘ 中國清末政治組織（H.S. Brunnert and V.V. Hagelstrom 合著，文星翻印）頁三三四。

㉙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四。

㉚ 同上書，卷四八頁五。

㉛ 同上書，卷四七頁一四。

㉜ 同^㉑，清朝通志（清高宗敕撰，民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卷七〇志七一六五，清朝通典（清高宗敕撰，民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卷三六典二二一五。

錦州副都統下有城守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倉官、筆帖式等^④。

吉林副都統下有協領、參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四、五、六品管水手官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管臺站筆帖式、管倉筆帖式等^⑤。

寧古塔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四人，委署什長四人，管倉一人，管倉筆帖式二人，管臺站筆帖式三人^⑥。

伯都訥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管倉官一人，管倉筆帖式二人^⑦。

三姓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四人，管倉官一人，管倉筆帖式二人^⑧。

阿勒楚喀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二人、管倉官一人、管倉筆帖式二人^⑨。

黑龍江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水師營四、五、六品官，其輔助官有印務筆帖式四人，管倉七品官一人，管倉筆帖式二人，管理官屯七品官一人^⑩。

齊齊哈爾副都統下有副都統銜總管、城守尉、協領、總管、參領、副總管、佐領、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四、五、六品管造船、管水手官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管倉七品官、管理官屯七品官等^⑪。

墨爾根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其輔助官有印務筆帖式四人，管倉七品官一人，管倉筆帖式二人，管理官屯七品官一人^⑫。

青州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二人^⑬。

察哈爾副都統下有總管、副總管、參領、副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捕盜六品官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⑭。

歸化城副都統下有參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⑮。

④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七。

⑤ 同上書，卷四七頁一五。

⑥ 同上書，卷三五頁一〇。

⑦ 同上書，卷三五頁一一。

⑧ 同⑦。

⑨ 同⑦。

⑩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五頁一四。

⑪ 同上書，卷四七頁一七——八。

⑫ 同上書，卷三五頁一五。

⑬ 同上書，卷三五頁二三。

⑭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七。

⑮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九頁三——四。

西安左、右翼副都統下各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⑯。

涼州副都統下有城守尉、協領兼佐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二人^⑰。

寧夏副都統下有城守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⑱。

江寧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⑲。

京口副都統下有協領兼佐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二人^⑳。

杭州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㉑。

乍浦副都統下有協領兼佐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二人^㉒。

荊州左、右翼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㉓。

成都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㉔。

廣州滿洲、漢軍副都統下有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其輔助官有筆帖式^㉕。福州副都統亦同^㉖。

三、副都統之職權：

清史稿稱：「將軍、都統、副都統掌鎮守險要，綏和軍民，均齊政刑，修舉武備。」^㉗可知清代駐防副都統之職權，一如將軍、都統，亦因駐防地重要性之不同，而職權大小互異，現分述之：

密雲副都統自率所屬，專鎮一方，別無將軍、都統以節制，兼轄古北口官兵^㉘。

⑯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七。

⑰ 同上書，卷四八頁八。

⑱ 同⑯。

⑲ 清史卷一一八頁一四〇六。

⑳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九，清朝文獻通考卷七九考五五八八書筆帖式三人。

㉑ 同⑲。

㉒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八頁一〇。

㉓ 同⑲。

㉔ 同⑲。

㉕ 同⑲。

㉖ 同⑲。

㉗ 清史稿卷一一七頁三三八三。

㉘ 欽定中樞政考(明亮等修纂，民五十七年學海書局影印)卷五頁二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二九頁五。

山海關副都統亦自率所屬，專鎮一方，別無將軍、都統以節制，兼轄喜峯口、冷口、羅文峪、永平府等四處駐防官兵^⑦。

盛京、錦州、熊岳（後改金州）等三副都統皆統於盛京將軍，各守分地，以贊其治^⑧。亦即協助盛京將軍，管理其管內旗人一切事務，掌防備及警察事務，金州副都統兼管奉天水師營^⑨。

吉林、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等五副都統皆統於吉林將軍，各守分地，以贊其治^⑩。

黑龍江、墨爾根、齊齊哈爾等三副都統，皆統於黑龍江將軍，各守分地，以贊其治^⑪。而齊齊哈爾副都統與黑龍江將軍同城，通省事皆得與聞，與墨爾根、黑龍江專治一城之副都統不同^⑫。

青州副都統與密雲、山海關副都統同，自率所屬，專鎮一方，別無將軍、都統以節制，兼轄分駐德州官兵^⑬。

其餘各省駐防副都統除涼州副都統外，均統於將軍，輔佐將軍。各副都統雖因駐防地不同，而職權大小不一，唯均有單獨上奏權。

總之，盛京（盛京、熊岳〔金州〕、錦州）、吉林（吉林、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黑龍江（黑龍江、齊齊哈爾、墨爾根）等之副都統兼辦地方事務，職權較其他各省駐防副都統為大。

四、副都統與將軍、都統之關係：

副都統與將軍、都統之關係，亦如布政使與巡撫之關係，雖名為主屬而隱含互相監督箝制之意。將軍、都統等，遇有升遷調補及緣事離任，新、舊將軍、都統交接不能銜接時，即令副都統署理印務^⑭。如將軍、都統貪婪，副都統不據實參奏，副都統貪婪，將軍、都統不據實參奏者，一經發覺審實之日，無論同城不同城，皆降三級調用^⑮。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遇有親喪，或回京治喪，或扶柩歸葬，如將軍、都統到京，印務交本處副都統署理，副都統代為具題，副都統到京，將

⑦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頁二七。

⑧ 清朝通典卷三六典二二一五。

⑨ 清國行政法沉論（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一九五三年）頁五二〇。

⑩ 同⑧。

⑪ 同⑩。

⑫ 黑龍江志稿卷二六頁三。

⑬ 清朝通典卷三六典二二一六。

⑭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頁一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九頁一。

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〇五頁一。

表一 副都統旗別統計表 (1796~1908)

說明：(一)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大清爵祿全書，每秩全覽，故宮博物院藏圖中館舊句、傳稿。

滿洲人共 673 人，滿洲 436 人，占百分之七十二點三，蒙古 72 人，占百分之十點七，漢軍 56 人，占百分之八點二，不知

(三)由於嘉、道、咸、同、光五朝與有同一人任同地副都統兩次或同一人先後任數次副都統之情形（見表三～A.B.C.D.E. 附記），故實際任用人事均計到任人數管。

軍、都統代爲具題，假若副都統不與將軍、都統同城者，該將軍、都統仍委人署理，均一面具題，一面回京^⑧。

由於將軍、都統與副都統關係密切，職務相若，所以副都統之擢陞往往以將軍、都統爲其進階，據本文統計，副都統陞將軍者佔其總擢陞之百分之七十八點六，調陞都統者佔其總擢陞之百分之十八點八^⑨。

貳、由統計數字看清季各地駐防副都統之異動

清代各地駐防副都統制度略如前述，茲再分析副都統職任遞嬗，以統計數字，分別表明滿洲、蒙古、漢軍出任副都統之比例、副都統之出身背景、任期長短、離職原因等項，以明其更遞之大要。

一、滿洲、蒙古、漢軍之比例

有清武官之官缺有專屬滿洲、蒙古、漢軍者，亦有與漢人共有者。而各省駐防皆補用旗人，漢人不得與焉^⑩。惟至光緒卅二年十月三日，李國杰以一漢人任廣州漢軍副都統爲例外^⑪。

由表一，可見嘉慶朝出任副都統者滿洲鑲黃旗有二十三人，正黃旗二十五人，正白旗二十一人，正紅旗十四人，鑲白旗十二人，鑲紅旗十一人，正藍旗二十人，鑲藍旗十五人，共一四一人。蒙古鑲黃旗三人，正黃旗五人，正白旗二人，正紅旗二人，鑲白旗二人，鑲紅旗四人，正藍旗二人，共二十人。漢軍鑲黃旗四人，正黃旗一人，正白旗一人，鑲紅旗一人，正藍旗一人，鑲藍旗一人，共九人。只知旗人，而不知隸屬滿洲、蒙古或漢軍任何一旗者，即總不明有九人。道光朝，滿洲鑲黃旗二十三人，正黃旗十四人，正白旗十七人，正紅旗十二人，鑲白旗十六人，鑲紅旗十二人，正藍旗十三人，鑲藍旗十六人，不明一人，共一二四人。蒙古鑲黃旗一人，正黃旗四人，正白旗二人，正紅旗一人，鑲紅旗一人，正藍旗二人，鑲藍旗一人，共十二人。漢軍鑲黃旗三人，正黃旗六人，正紅旗二人，鑲紅旗一人，鑲藍旗一人，共十三人。總不明有二十一人。咸豐朝，滿洲鑲黃旗六人，正黃旗十五

⑧ 同上書，卷五六〇頁六。

⑨ 共升一百一十二人，其中升將軍者八十八人，故占百分之七十八點六，都統二十一人，故占百分之十八點七。

⑩ 清國行政法汎論，頁七〇一。

⑪ 清季職官表，乙編人物錄頁六〇。

人，正白旗十人，正紅旗四人，鑲白旗五人，鑲紅旗四人，正藍旗四人，鑲藍旗五人，共五十三人。蒙古鑲黃旗二人，正黃旗三人，正白旗三人，鑲白旗一人，鑲紅旗二人，正藍旗一人，鑲藍旗一人，共十三人。漢軍正黃旗二人，正白旗一人，正藍旗一人，不明一人，共五人。總不明十人。同治朝，滿洲鑲黃旗十三人，正黃旗十一人，正白旗四人，正紅旗四人，鑲白旗十一人，鑲紅旗四人，正藍旗七人，鑲藍旗八人，共六十二人。蒙古正黃旗二人，正紅旗一人，鑲紅旗一人，正藍旗一人，共五人。漢軍正白旗二人，正紅旗二人，正藍旗一人，鑲藍旗一人，共六人。總不明五人。光緒朝，滿洲鑲黃旗十一人，正黃旗二十一人，正白旗十九人，正紅旗十一人，鑲白旗五人，鑲紅旗十七人，正藍旗十一人，鑲藍旗十一人，不明一人，共一〇六人。蒙古鑲黃旗四人，正黃旗二人，正白旗三人，正紅旗一人，鑲白旗一人，鑲紅旗一人，正藍旗四人，鑲藍旗六人，共二十二人。漢軍鑲黃旗五人，正黃旗四人，正白旗六人，正紅旗一人，鑲紅旗五人，鑲藍旗二人，共二十三人。總不明十四人。根據以上統計資料，得知嘉慶至光緒五朝，滿洲人出任副都統者最多，占百分之七十二點三，蒙古人次之，占百分之十點七，漢軍最少，占百分之八點二^{②2}。由於資料欠缺，不明之總人數高達五十九人，以致於無法正確算出上三旗、下五旗出任副都統之比例，不過無論滿洲、蒙古或漢軍，均以上三旗中出任副都統者為多，應無疑問，蓋以上三旗之地位較高也。

二、副都統之出身背景

副都統為旗缺，漢人不得出任，而旗人人數較少，故不乏由科舉出身之文官充任者^{③3}。茲將副都統之出身，分為宗室、覺羅、世職^{④4}、武官、軍功、行伍、廕生^{⑤5}、進士、舉人^{⑥6}、貢生、生員^{⑦7}、監生、其他^{⑧8}、不明等項加以統計列表如下：

有清皇族分為宗室、覺羅兩種，宗室為顯祖之直系子孫，覺羅係其傍系子孫^{⑨9}。宗室又分有爵、無爵兩種。有爵宗室包括世襲罔替者，世次遞降者^{⑩10}；無爵宗

②2 嘉慶至光緒五朝，滿洲人共四八六人，蒙古人共七二人，漢軍五六人，總不明五九人，合計六七三人，故滿占七二・三%，蒙占一〇・七%，漢軍占八・二%。

③3 見表二。

④4 包括世爵者及世襲武職。

⑤5 武官仕途中，亦有廕生，同於文官。而其充補武官者，以武職殉國難者子弟即難廕生為尤多。

⑥6 舉人包括文舉與武舉。

⑦7 生員包括官學生、武生在內。表二～A中之滿鑲紅旗生員一人即為官學生，蒙鑲黃、正黃、正藍、鑲藍旗生員一人亦為官學生，滿鑲藍旗生員一人即為武生。表二～D中，滿鑲藍旗生員一人即為武生。

⑧8 其他包括筆帖式、拜唐阿等。

⑨9 愛新覺羅宗譜(一)(金松喬等纂，康德五年八月，奉天共和印刷所)

⑩10 清國行政法汎論，頁二〇四。

室又稱閒散宗室，指鎮國公、輔國公以下婢妾所出之子和不入八分鎮國公及輔國公以下側福晉、側室、婢妾所出，以及奉恩將軍之餘子以下^⑩。由表二～A，可知嘉慶朝，出任副都統之宗室有十八人，其中一人爲未入八分輔國公子襲爵，三等輔國將軍二人，三等鎮國將軍一人，二等侍衛封奉國將軍一人，三等侍衛二人，參領一人，筆帖式四人，一人爲閒散宗室挑補十五善射，不明者五人。由表二～B，可知道光朝，出任副都統之宗室有十六人，一人爲親王子考封三等鎮國將軍，一人爲三品宗室襲鎮國公，四品宗室四人（其中一人充十五善射授侍衛，一授整儀尉，一授三等侍衛，一挑取侍衛），奉恩將軍、三等侍衛、世職、進士、廡生、官學生各一人，筆帖式二人，一人爲閒散宗室授整儀尉，不明者一人。由表二～C，可知咸豐朝，宗室出任副都統僅九人，三等輔國將軍、三等奉國將軍、考授三等輔國將軍後襲鎮國公、考授奉恩將軍、宗人府效力筆帖式各一人，不明者四人。由表二～D，可知同治朝，任副都統之宗室僅六人，一人爲三等輔國將軍，一人捐輸賞二等侍衛後封輔國將軍，一人考授奉恩將軍，不明者三人。由表二～E，可知光緒朝，任副都統之宗室十二人，考封奉恩將軍、侍衛、廡生、效力筆帖式各一人，不明者八人。總計嘉慶朝出任副都統者有爵宗室四人，道光朝七人，咸豐朝四人，同治朝三人，光緒朝一人。由此可見，道光朝以前，爲有效鞏固政權，設置於全國要衝之將軍、都統^⑪、副都統，出身於皇族者爲多，道光朝後，海宇承平日久，旗人漢化日深，旗兵戰鬪力量消失，皇族生活日趨腐化，宗室任將軍、都統、副都統者，相對減少。

由表二可知，嘉慶朝至光緒朝，除不明者外，副都統出身行伍者所占之比例均占第一位，武官占第二位。而所謂武官，包括委署前鋒校（從八品）、藍翎長（由九品）、藍翎侍衛、整儀尉、護軍校、驍騎校、前鋒校（正六品）、三等侍衛、步軍校、防禦（正五品）、協領（從三品）、一等侍衛、參領、冠軍使（正三品）、佐領（正四品）等，其原來出身亦爲行伍，由雍正十年正月九日（一七三二、二、四）上諭「……凡八旗將軍大臣等，多由行伍出身，漸登榮顯……」^⑫即可證明。由於資料欠缺，無法知其確數，可見武職出身所重者與文官不同，武重行伍，文重科舉。道光朝以後，副都統之出身文科學者所占比例不小，與將軍、都統同，顯示其時已打破文武界線矣。這與漢化日深，及旗人之較重文科舉，不無關係。

⑩ 同上書，頁二一一。

⑪ 拙作：「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駐防將軍都統之人事嬗遞」（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十期）

⑫ 清世宗實錄（卷一一四頁二一一三）。

表二~A 嘉慶朝副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表二-B 道光朝副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表二～C 咸豐朝副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表二~D 同治朝副都統背景出處

表二～E 光緒朝副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表二 副都統出身背景統計表 (1796~1908)

人數 出身	朝代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合計
宗室	18	16	9	6	12	61	
覺羅	0	2	0	2	0	4	
世職	16	5	0	4	5	30	
武官	12	26	7	10	14	69	
軍功	2	1	1	1	2	7	
行伍	50	50	16	19	17	152	
廩生	5	3	2	2	5	17	
進士	3	4	2	1	5	15	
舉人	0	1	3	0	1	5	
貢生	0	1	0	1	2	4	
生員	10	7	2	4	6	29	
監生	4	3	2	0	9	18	
其他	4	8	3	2	5	22	
不明	55	43	34	26	82	240	
小計		179	170	81	78	165	673
附記		一、資料來源：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大清摺紳錄、爵秩全覽、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史館傳包、傳稿。 二、生員包括官學生、武生在內，嘉慶朝生員十人，其中七人為官學生（滿1蒙4漢軍2），道光朝生員七人，其中四人為官學生（滿3漢軍1），一人為武生（滿）。 同治朝生員四人，其中一人為官學生（滿）一人為武生（滿）。 三、舉人包括武舉在內，咸豐朝舉人三人，其中二人為武舉。					

副都統之出身不明者共二百四十人，幾占總人數三分之一，較督、撫、布、按、將軍、都統等官為多，乃因資料所限，或許其中多因出身低，履歷中不予敍述，故只好列為「不明」也。

三、任期久暫

有清之地方官，督撫、布政使、按察使、學政等官，均沿襲明朝，唯設置於全國要衝之將軍、都統、副都統，則為滿清對地方統治之特殊設置，其任期無一定年限，亦與督、撫、布、按、將軍、都統同。由嘉慶朝至光緒朝，副都統之任期有不到半年者，有長達九以上者。而長達九以上者共七十四人，此均較督、撫、布政使、按察使、將軍、都統等官為多，其中任期最長者超過二十三年^⑩，其次十九

⑩ 歸化城副都統奎英自同治十三年正月九日任至光緒廿三年八月十四日因病解任，任期超過廿三年。

⑪ 荆州左翼副都統瑞興自光緒十年十二月九日至卅年十月廿七日升杭州將軍，廣州滿洲副都統興存自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至卅二年十月解，任期皆為十九年多。

表三 副都統任期各朝比較表 (1796~1908)

人數 任 期	朝 代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合 計
六個月以下		25	27	11	9	15	87
六個月~一年		19	20	15	10	23	87
一年~二年		45	37	20	16	45	163
二年~三年		43	28	11	14	35	131
三年~四年		27	21	9	10	19	86
四年~五年		20	26	4	7	18	75
五年~六年		21	13	9	5	15	63
六年~七年		11	15	6	5	14	51
七年~八年		7	5	4	4	8	28
八年~九年		7	12	1	3	6	29
九年以上		12	21	5	16	20	74
小計		237	225	95	99	218	874
附記	資料來源：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史館傳包、傳稿、皇朝武職大臣年表。						

年多^⑩，爲督、撫、布、按、將軍、都統所無^⑪。平均任期四~五年，較督、撫、布、按、將軍、都統各官爲長。副都統任期在一年以下者，以嘉慶、道光朝爲最多。此與督、撫、布、按、將軍、都統等官同，或許因嘉慶、道光年間政風日壞之故。本文所作統計之三十位副都統除密雲、山海關、青州、涼州四位副都統不受將軍節制外，餘二十六位均統於將軍，而實際上副都統含有監督將軍之意味。任期短，影響地方軍心至鉅，於屬員之監督難於盡職，而本身亦無法稱職。

由表三可知，在清代後期的一百一十三年中，副都統之變動者八七四次。任期三年以上者，有四〇六人，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五。比較言之，副都統調動次數較將軍、都統、督、撫、布、按等爲少，任期較以上各官爲久^⑫。

⑩ 「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布政使之人事嬗遞現象」（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二期），「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按察使的人事嬗遞現象」（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三期下冊），「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四期上冊）「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駐防將軍都統之人事嬗遞」（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十期）

⑪ 同⑩。

表三～A 嘉慶朝副都統任期統計表

附

本卷副都統任係由嘉慶元年算起，如某副都統於乾隆時期一直任職至嘉慶時期，則祇計算其在嘉慶時之任期，如密雲副都統觀音保自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任，至嘉慶二年十月廿八日離任，其任期只算一年多。此種情形共有三十人。

二、任同一副都統二次者有熊岳副、吉林副、阿勒楚喀副、錦州副、伯都訥副各一人。

三、二人告終五任副都統者有一人，先後三任副都統者有十二人，先後二任副都統者有卅人。

四、任嘉、道兩朝著有九人。

表三～B 道光朝副都統任期統計表

		人數																															
		地區																															
		密山	海鶻	京	盛京	熊錦	吉	寧古塔	伯都訥	三都訥	阿勒楚喀	黑龍江	齊哈爾	墨爾根	青哈爾	察爾	歸化城	西安右翼	西安左翼	涼州	寧夏	江寧	杭州	乍浦	左翼	荊州	右翼	成都	廣州	漢口	廣州	漢州	小計
六個月以下	1	5	3	0	1	0	0	2	0	0	0	1	0	1	3	1	0	0	2	1	1	1	0	1	0	0	0	1	1	1	27		
六個月～一年	0	2	4	2	1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1	2	0	0	1	1	0	0	1	0	1	1	0	20		
～二年	1	4	2	3	1	1	0	3	0	1	1	0	0	1	1	1	1	0	2	1	3	2	1	1	2	1	0	1	1	1	37		
～三年	3	1	3	1	0	1	0	0	0	1	0	2	0	0	3	0	3	1	0	3	0	0	1	0	0	0	1	0	1	0	28		
～四年	1	0	0	0	0	2	0	1	1	0	0	0	1	2	0	0	0	0	3	1	0	1	0	2	0	0	1	1	3	0	21		
～五年	0	0	2	2	0	1	1	1	1	3	2	1	0	3	0	2	0	0	2	0	0	1	0	0	0	0	1	1	1	1	26		
～六年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1	2	0	0	1	0	0	0	1	0	1	1	13		
～七年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1	0	0	1	2	0	1	0	0	1	0	1	2	0	0	0	15		
～八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5		
～九年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1	1	1	1	1	0	12		
九年以上	1	1	0	1	2	1	1	1	1	0	1	0	1	1	0	1	0	1	0	2	0	0	1	0	1	0	1	0	0	2	21		
合計		8	14	15	9	5	6	4	9	4	7	5	7	3	8	11	10	6	7	9	7	10	8	6	6	7	6	6	10	6	225		

附一、密雲副都統恭泰道光卅年十一月四日任，咸豐三年十二月廿四日離任，其任期即算在道光朝，此種情形共有卅人。

二、任同一副都統二次者有盛京副一人。

三、一人先後任副都統者有三人，先後三任副都統者有八人，先後二任副都統者有卅三人。

四、任道、咸兩朝者有四人。

表三～C 咸豐朝副都統任期統計表

一、一人先後三任副都統者有二人，先後二任者有十二人。

一、任咸、同兩朝著五人。

卷一百一十五

三

表三～D 同治朝副都統任期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密 雲	山 海 關	盛 京	金 州	錦 州	吉 林	奉 天	寧 古 塔	伯 都 訥	三 姓	阿 勒 楚 喀 略	黑 龍 江	齊 齊 哈 爾 根	墨 爾 根	齊 哈 爾 根	察 哈 爾	歸 化 城	西 安 左 翼	西 安 右 翼	涼 州	寧 夏	江 西	京 口	杭 州	浦 州	荆 州 左 翼	荆 州 右 翼	成 都	廣 州	廣 州 漢 州	福 州	小 計
六個月以下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六個月～一年	0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		
～二年	1	2	1	0	1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6		
～三年	0	0	0	1	1	3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四年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五年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六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七年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八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九年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九年以上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1	1	0	0	0	1	16		
合 計		3	6	8	3	5	5	3	4	1	4	2	5	2	1	3	2	3	5	2	3	1	6	2	2	3	4	2	2	3	4	99	

附記
一、一人先後三任副都統者有三人，先後二任者有十人。

二、任同、光兩朝者十三人。

表三～E 光緒朝副都統任期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期 限		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一年		一~二年		二~三年		三~四年		四~五年		五~六年		六~七年		七~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合		小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1	0	1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15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0	0	23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3	1	3	1	3	0	2	1	3	2	0	1	3	2	0	1	3	0	2	1	1	1	1	1	1	45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1	0	0	0	0	1	0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0	0	0	1	35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2	1	2	1	2	0	2	1	2	0	2	1	2	0	2	1	2	0	2	1	0	0	0	0	0	1	19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3	1	3	0	3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0	0	0	1	18
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	1	1	0	1	1	0	1	0	1	1	0	1	0	1	1	0	1	0	1	0	1	0	1	1	218	

一、任同一副都統二次者有齊齊哈爾副都統一人。

二、一人先後三任副都統者有二人，先後二任者有廿九人。

四

副都統與將軍同城者，盛京等省均只一人，惟荊州、廣州暨西安各設左右翼二人，由是關中都典與濱江之湖北省，臨海之廣東省，鼎足而三。由表三A～E，可知西安、荊州兩翼副都統在同光兩朝變動次數較嘉、道兩朝大為減少，荊州左翼有任期長達十九年才調升將軍，右翼共有十八年之久，才因病解任者^⑩。西安左翼以長春、圖明額為久任，右翼則德溥、明春任久^⑪，圖明額、明春在當時皆著有戰績，屢攝軍符，然迄無升擢，十年不調，終於稱病而歸^⑫，乃因中興後朝廷於荆防、秦防不復如乾嘉時之重視，故副都統遂賦滯留也。盛京副都統自嘉慶至光緒朝調動次數均較其他副都統為多，或許盛京為有清發祥地，比較重視之故。

四、離職原因

清代武官任用之有特簡、開列、題調等方式，各省駐防副都統皆由兵部開列，請旨補任^⑬。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欽定中樞政考等所載：駐防滿洲副都統缺出，將滿洲驍騎參領、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三品總管、滿洲補授外省總兵官，按翼論俸，開列十員具題，另將在京滿洲蒙古現任副都統職名併各處滿洲蒙古記名協領、城守尉、三品總管等職名，按翼繕寫二摺隨本進呈^⑭。西安副都統缺出，將滿洲蒙古漢軍應陞人員一體開列^⑮，歸化城副都統缺出，將在京上三旗滿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職名開列具題補授^⑯。駐防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漢軍參領、外省漢軍協領、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按翼論俸開列十員，外省漢軍補授總兵官職名一併開列具題，另將在京漢軍現任副都統職名併各處漢軍記名協領、總管等按翼繕寫二摺，隨本進呈^⑰。

副都統出缺，除由兵部開列應陞各員外，兵部亦將降一級調用之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步軍統領、將軍聲明降調情由開列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具題恭候欽定^⑱。

副都統出缺之原因，有升、調、降、革、開缺、病、卒、丁憂、其他等，茲分別說明之：

⑩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一〇九〇、一〇九二。

⑪ 同上書，頁一〇六九——一〇七〇、一〇七二。

⑫ 繢陝西通志稿卷二三頁一。

⑬ 清史稿卷一一頁一三三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八頁一。

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五八頁五，欽定中樞政考(一)卷一頁三七。

⑮ 欽定中樞政考(一)卷一頁三七。

⑯ 同上，頁三八。

⑰ 同上，頁三九。

⑱ 同上，頁二七。

1. 升：各省駐防副都統品秩爲正二品，而武官中品秩從一品者，有內大臣、八旗都統、外省駐防將軍、都統、提督等^⑩，文官品秩之從一品者有都察院左都御史，六部尚書、理藩院尚書、總督（加尚書銜）等^⑪，故副都統若調任以上各官者皆屬升級。嘉慶朝至光緒朝的一百一十三年中，共升一百一十二人，其中升將軍者八十八人，占百分之七十八點六，都統二十一人，占百分之十八點七，提督二人，左都御史一人，可見副都統與將軍、都統關係密切。「升」在所有離職原因占第四位。（見表四）
2. 調：包括互調、文調、他調和內調四種。所謂互調，即副都統調副都統。文

表四 副都統離職原因各朝比較表（1796～1908）

項 目 人 數	朝 代	嘉	道	咸	同	光	合
		慶	光	豐	治	緒	計
升		24	23	12	23	30	112
互 調		63	63	17	20	35	198
文 調		4	5	2	0	0	11
他 調		14	16	1	3	5	39
內 調		20	18	2	4	16	60
降 調		19	12	3	6	5	45
革 職		38	14	15	10	31	108
開 缺		25	26	7	4	13	75
病		23	42	20	20	45	150
卒		25	27	20	12	22	106
丁 豆		0	0	1	0	0	1
其 他		1	0	0	0	5	6
裁		0	0	0	0	7	7
不 明		1	0	1	0	12	14
小 計		257	246	101	102	226	932
附 記	資料來源：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史館傳包、傳稿、皇朝武職大臣年表。						

^⑩ 清朝文獻通考卷八九，考五六四一。^⑪ 同上，考五六三七。

表四～A 嘉慶朝副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附記
離職原因包括未到任者在內，嘉慶朝副都統未到任者廿人，故實數到任者二三七人。密副一人未到卽降（處分前罪），一人未到卽調。盛副一人未到卽因病休致，一人未到卽革。吉副三人未到卽調。黑副一人未到卽調。西右副一人未到卽調，一人未到卽革（賄誤軍務）。京副一人未到卽調。刑右副一人未到，離因不明。成副一人未到卽調。廣漢副一人未到卽調。

表四～B 道光朝副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表四~C 咸豐朝副都統難職原因統計表

人數 項目	地區	小計																			
		升	調	調	調	調	職缺	病卒	更他	裁明	合計	附記	未到任者六人，故實際到任者九十五人。密副、金副、案副等各一人未到卽調，吉副一人未到離因不明，西左副一人殉業未到。								
互文他內降革開	升	1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2	0	1	12	
	調	0	1	0	2	1	0	1	0	0	0	3	1	1	0	0	0	1	0	1	17
	調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職缺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病卒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更他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裁明	0	0	1	0	1	1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15
合	計	5	2	3	6	3	3	5	3	2	2	4	2	4	1	4	2	4	1	6	101

未到任者六人，故實際到任者九十五人。密副、金副、案副等各一人未到卽調，吉副一人未到離因不明，西左副一人殉業未到。

附記

表四~D 同治朝副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未到任者有二个，故暫到任者十九人。西左副一人未到即奉，等副一人未到卽革。

表四～E 光緒朝副都統離職原因統計表

地 區		人 數		升												小 計			
項 目	升	調	調	調	調	職	缺	憂	他	病	卒	裁	不	合	附	記	未到任者有八人，故實際到任者二十八人。山副一人、伯副一人、三副一人、歸副一人、廣副一人，等均未到卽調，盛副一人、金副一人未到，雖因不明，山副一人留原職未到。		
互文他內降革開	3	1	1	0	3	0	0	0	0	2	2	0	2	3	0	1	0	2	0
不	1	2	2	0	3	2	1	2	3	2	0	1	1	0	1	0	3	0	0
合	8	12	10	10	6	9	8	11	11	6	11	7	5	9	8	5	8	6	7

調指調任文官，如調六部侍郎、盛京五部侍郎。他調指調總兵、辦事大臣、參贊大臣等。內調即指調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回京當差、留京當差等。在嘉、道、咸、同、光五朝中，副都統調任者有三〇八人，互調者一九八人，文調者十一人，他調者三十九人，內調者六十人，互調所占比例最大，占總調百分之六十四點三。文調最少，此乃因凡調文職者，皆須有文科舉資格之故。

副都統之調任於離職原因中所占比例最大（見表四），其原因當與將軍、都統、督、撫、布、按等官同。

3. 降革：指緣事降調或革職，亦包括緣事到京候議。降革於離職原因中占第二位（見表四），降革之原因有下列數端。

(1) 行政過失：

盛京副都統成林失察偷砍木植，於嘉慶八年九月十九日（一八〇三、十一、三革^⑩）。伊沖阿失察栽種秧苗並屬員得受陋規，於嘉慶十五年八月五日（一八一〇、九、三）降宗人府筆帖式^⑪。緒莊於宗室裕瑞在盛京蕩檢踰閑，未先參奏，復意存掩飾，徇私，嘉慶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八一四、六、六）到京聽候部議^⑫。和福於蹕路所經，濘潦載途，無寸步平整，轍跡縱橫，亦漫無管束，於嘉慶二十三年九月二日（一八一八、十、一）降一級，補授金州城守尉^⑬。伯都訥副都統達斯呼勒岱於所屬拉林河西岸地方，流民私墾田地一千九百餘畝，聚集一千餘戶，失察於前，又未能查出確數於後，於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八〇八、一、十六）降協領^⑭。齊齊哈爾副都統恆伯將參奏景烟之摺，不由奏事處投遞，反交拉旺多爾濟轉遞，又慮仁宗留中不辦，後於投遞兵部隨咨內，將摺稿附入，於嘉慶六年三月七日（一八〇一、四、十九）革職^⑮。蘇清阿於黑龍江將軍特依順保值年班進京，署理將軍，於盤獲形跡可疑人犯，因循疲玩，並不派員訊究，致令自縊，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九日（一八一六、七、三）降一級調用^⑯。察哈爾副都統彥吉保因嘉慶十五年間，民人在海奴

⑩ 清仁宗實錄(三)卷一二一頁一〇。

⑪ 清仁宗實錄(五)卷二三三頁六——七。

⑫ 清仁宗實錄(七)卷二八九頁二〇——二一。

⑬ 清仁宗實錄(八)卷三四六頁二——三。

⑭ 清仁宗實錄(五)卷一九〇頁一二。

⑮ 清仁宗實錄(二)卷八〇頁一五。

⑯ 清仁宗實錄(七)卷三一九頁二。

克達木諾爾烏訥格特等處，聚集刨挖黃者，拒傷官弁，不辦，於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八一一、九、十六）交部嚴加議處^⑫。來靈於諭調察哈爾馬匹，並不認真挑選，以駑馬充數，又於正黃旗漢軍副都統任內失察曹綸父子逆謀案，於嘉慶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一八一三、十一、二十）革職^⑬。棍楚克策楞於都統松筠率臆請增各旗營品制，不敢駁詰，隨聲附和，嘉慶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一八一七、十一、廿七）革去副都統，仍回散秩大臣之任^⑭。又松筠將次卸任，復將不合例人員違例奏請調補，副都統瑞齡一味隨同附和，於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八一八、十二、十六）革去副都統，回京在散秩大臣上行走^⑮。杭州副都統珠爾素因杭州滿營馬價銀兩懸款未扣，於嘉慶十五年正月解任^⑯。荊州將軍積拉堪與知府林嵐在署觀劇等事，左翼副都統色布星額、右翼副都統三成均與之近在同城，明知不行阻止，又不據實參奏，於嘉慶十二年三月五日（一八〇七、四、十二）均降三級調用^⑰。葉爾羌商人私往內地販玉案內，訊出成都副都統佛住家人曾經代商人夾帶，於嘉慶元年三月四日（一七九六、四、十一）解任到京備質^⑱。廣州滿洲副都統蕭昌年班到京，隨帶驍騎校興亮攜帶鴉片煙偷渡關津，經步軍統領衙門查出，蕭昌以失察，於嘉慶十九年十月降三級調用^⑲。吉林副都統輯瑞濫扣兵餉，幫貼京員，曾經商酌會銜咨行，於道光二十年五月十六日（一八四〇、六、十五）降爲四等侍衛^⑳。齊齊哈爾副都統春升保與黑龍江將軍近在同城，於已革將軍祿成派兵草率，扶同遷就，又不將交站養馬變價等事，據實參奏，於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一八二八、六、一）交部嚴加議處^㉑。墨爾根副都統鄂爾托彥偏袒徇私，致被兵丁控告，於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四一、一、六）交部嚴加議處^㉒。乍浦副都統善英因看演水操，於鞏字號內配有同安一船，當時並不舉發，事後率行飾奏，且於查奏謚字戰船一案不實，於道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三八、七、十六）先行開缺回

⑫ 清仁宗實錄卷二四六頁二七——二八。

⑬ 同上書，卷二七七頁三二——三三。

⑭ 清仁宗實錄卷三三五頁一八。

⑮ 同上書，卷三五〇頁九——〇

⑯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三〇四頁二九。

⑰ 清仁宗實錄卷一七六頁四——六。

⑱ 清仁宗實錄卷三頁四。

⑲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三一五頁五。

⑳ 清宣宗實錄卷三三四頁一六。

㉑ 清宣宗實錄卷一三五頁二〇——二二。

㉒ 清宣宗實錄卷三四二頁二六。

旗，聽候部議^⑯。荊州左翼副都統那當阿以虧短馬匹，挪用馬乾銀兩充公，並未奏明辦理，於道光十三年六月十日（一八三三、七、廿六）降二級，回旗候補^⑰。吉林將軍固慶於查拏私硝一案，意存消弭，副都統琦忠與將軍近在同城，所發稟諭，一同標畫，又挑甲不遵定例，琦忠初無異議，一併畫行，乃事隔數月始行附參，又參奏喜林達，擅擬降調處分，於咸豐三年正月二十日（一八五三、二、廿七）開缺到京候議^⑱，同月廿七日革職^⑲。寧古塔副都統富春懦怯無能，於咸豐八年九月十七日（一八五八、十、廿三）革職^⑳。黑龍江副都統積拉明阿辦理洋務，任意顛頽，載許俄員赴烏蘇里口會勘地界，於咸豐九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五九、三、十六）先行撤任^㉑，三月四日因洋務吃緊，未便遽易生手，著革職暫留本任^㉒，五月十六日，革任，拏赴烏蘇里地方，枷號示眾^㉓。盛京副都統富平阿辦事顛頽，才具平庸，於同治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一八六六、二、九）以協領降補^㉔。金州副都統安圖匿災不報，玩視民瘼，於同治十三年七月廿一日（一八七四、九、一）革職^㉕。吉林將軍景綸任令新屬把持公事，牟利營私，副都統麟瑞與景綸同辦一事，未能稽察，於同治三年十一月廿二日（一八六四、十二、廿）降三級調用^㉖。密雲副都統謙光任令業經驅逐之妾弟劉子榮仍出入衙署，家丁薛雲橋等，任其辭去遠颺，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八九六、十二、十五）降三級調用^㉗。錦州副都統奕艾與奕榕同城辦事，於榮廉等案未能覺察，光緒元年六月廿日（一八七五、七、廿二）革職^㉘。寧古塔副都統德平阿於所統各營應領上月分餉銀，遲至五月尚未發給，並將餉銀寄存錢鋪，故意稽留，於光緒八年五月十七日（一八八二、七、二）交部議處^㉙，六月廿三日降三級調用^㉚。伯都訥副都統烏勒興阿於賑濟要務，並不趕緊遵辦，任意遲延，光緒三年十月廿三日（一八七七、十一、廿七）開缺聽候部

⑯ 同上書，卷三一〇頁二六——二七。

⑰ 清宣宗實錄(乙)卷二三八頁一三——四。

⑱ 清文宗實錄(乙)卷八二頁三七——三八。

⑲ 同上書，卷八三頁二八——二九。

⑳ 清文宗實錄(丙)卷二六四頁一四。

㉑ 清文宗實錄(丙)卷二七六頁八——九。

㉒ 同上書，卷二七八頁六——八。

㉓ 同上書，卷二八三頁八。

㉔ 清穆宗實錄(丙)卷一六四頁八——九。

㉕ 清穆宗實錄(丙)卷三六九頁五——六。

㉖ 清穆宗實錄(丙)卷一二二頁四——六。

㉗ 清德宗實錄(丙)卷三九七頁八。

㉘ 清德宗實錄(丙)卷一二頁五。

㉙ 光緒朝東華錄頁一三一六。

㉚ 同上，頁一三三八。

議^⑫。阿勒楚喀副都統崇歡於烏勒喜布等挪移應行入庫租錢，及大地放照換照收錢等情，毫無覺察，並違例差派筆帖式烏勒喜寵阿署理差司關防，光緒二年七月廿七日（一八七六、九、十四）降調^⑬。副都統達桂於署將軍時徇私濫職，光緒卅三年八月十七日（一九〇七、九、廿四）革職^⑭。

(2)貪污：

山海關副都統宜貴奉旨添練新軍，輒以額兵湊數，勒派免閱操費，需索行旅錢文，於光緒廿一年三月廿六日（一八九五、四、廿）革職^⑮。歸化城副都統文哲暉以綏遠城將軍貽穀侵吞庫款，文哲暉亦侵挪庫款，且向亦阿附貽穀，聽其苛斂，隨同畫諾，於光緒卅四年四月二日（一九〇八、五、一）交部嚴加議處^⑯。

(3)不知檢束：

密雲副都統佛倫保於嘉慶十二年十一月侍衛處筆帖式英桂囑爲駝行起票駁貨出口，佛倫保卽托英桂轉借銀兩，後恐連累，復行參奏，著卽革拏後，發往烏魯木齊效力^⑰。佐領福英因保送馬甲音得布並無不合，副都統富清阿輒行訶斥，將名牌擲地，福英拾牌剖辯，並無非禮干犯之言，富清阿率行參奏革職，嘉慶廿四年九月廿四日（一八一九、十一、十一）富清阿著交部議處^⑱。涼州副都統成明與屬員交結借貸，知人欲告始行給還，復挾蘇和臣欲告之嫌，於唆訟案內濫刑夾訊，嘉慶十一年五月革，發往烏魯木齊當差^⑲。盛京副都統常明喜演戲宴會，性近奢靡，於道光十年三月十六日（一八三〇、四、八）交宗人府、兵部嚴加議處^⑳。寧夏副都統噶普唐阿甫經到任，並不會同該將軍，卽私自校閱官兵，點驗馬匹，狂悖妄爲，於道光八年三月四日（一八二八、四、十七）到京聽候部議^㉑，七月九日革^㉒。荊州右翼副都統榮玉德與將軍台湧意見不合，摭拾多款，率行具奏，於道光卅年九月九日（一八五〇、十、十三）降調^㉓。廣州漢軍副都統孟魁任性乖張，並未詳查冊檔，

⑫ 清德宗實錄(一)卷六〇頁一二——三。

⑬ 同上書，卷三七頁一〇。

⑭ 清德宗實錄(八)卷五七八頁一。

⑮ 清德宗實錄(四)卷三六四頁一二——三。

⑯ 清德宗實錄(八)卷五八九頁二——四。

⑰ 國史列傳（羅雪堂先生全集本，羅振玉著，民國五十七年臺北文華出版公司印行）卷四三頁二。

⑱ 清仁宗實錄(八)卷三六二頁二〇——二一。

⑲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三〇六頁二八。

⑳ 清宣宗實錄(四)卷一六六頁一九——二〇。

㉑ 清宣宗實錄(四)卷一三四頁七。

㉒ 同上書，卷一三八頁二〇——二一。

㉓ 傳包二九三二號。

輒指爲虧空，欲坐蘇勒芳阿以違例犯禁，機械掩飾重情，又復懸賞出示招告，於道光十七年六月廿三日（一八三七、七、廿五）開缺到京聽候部議^⑭。

(4)審案舛誤：

山海關副都統額勒金布任聽所屬之人，妄拏故勘，並未親自覆審，率以糾眾謀逆重情，張皇入告，以致拖斃無辜至六命之多，於嘉慶十九年正月廿五日（一八一四、二、十四）革去副都統，賞給藍翎侍衛^⑮。伯都訥副都統恆福審案舛誤，濫刑斃命，於嘉慶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一〇、三、十六）革職^⑯。

(5)貽誤軍務：

歸化城副都統額爾奇（起）以巡緝懈弛，嘉慶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一八一八、十二、十一）降爲驍騎校^⑰。西安左翼副都統祥保因剿辦寧陝叛匪，隨征之西安滿兵，有臨陣脫逃情事，未據實具奏，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〇七、一、廿二）革去副都統，賞給藍翎侍衛，在大門上行走^⑱。右翼副都統六十七以剿辦開州坪賊匪遲延，致傾巢奔竄，嘉慶三年六月十一日（一七九八、七、廿三）革^⑲。蘇勒芳阿帶兵剿辦寧陝叛匪，不能管束兵丁，任令逃散，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革^⑳。涼州副都統和星額（和興額）防堵賊匪不力，賊匪竄後，又不盡力緊追，嘉慶五年六月廿三日（一八〇〇、八、十三）降爲防禦^㉑。山海關副都統定福於防務漫不經心，咸豐九年十一月廿三日（一八五九、十二、十九）開缺，飭令回京^㉒。寧古塔副都統德楞額以督辦山東剿匪事宜，防剿不力，咸豐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一八六一、十、十六）到京候議^㉓。同治元年十月十六日（一八六二、十二、七）革^㉔。西安左翼副都統慶齡以不能遏賊竄逸，咸豐四年二月十三日（一八五四、三、十一）革^㉕。常亮於奉調往援湖北，臨陣退避，五年四月廿七日（一八五五、六、十一）革^㉖。涼州副都統奎毓帶兵赴湖北剿匪，六月二日兵敗逃赴長沙，

⑭ 清宣宗實錄四卷二九八頁二四——二五。

⑮ 清仁宗實錄(七)卷二八三頁一六。

⑯ 清仁宗實錄(四)卷二二五頁一八。

⑰ 清仁宗實錄(八)卷三四九頁一六。

⑱ 清仁宗實錄四卷一七二頁二〇——二二。

⑲ 清仁宗實錄(一)卷三一頁七。

⑳ 同⑯。

㉑ 清仁宗實錄(二)卷七〇頁一九——二二。

㉒ 清文宗實錄(七)卷三〇一頁八——九。

㉓ 清穆宗實錄(一)卷四頁一九——二〇。

㉔ 清穆宗實錄(二)卷四六頁五〇。

㉕ 清文宗實錄(三)卷一二一頁一七。

㉖ 清文宗實錄四卷一六六頁一二——三。

四年七月十五日（一八五四、八、八）革^⑯。京口副都統文藝以江南鎮江府城被賊竄陷，咸豐三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五三、四、廿六）革^⑰。盛京副都統成保剿賊不力，同治二年九月四日（一八六三、十、十六）革^⑱齊齊哈爾副都統春壽以帶兵大員剿辦賊匪，接仗失利，捏報勝仗，同治七年七月四日（一八六八、八、廿一）卽行革職^⑲。寧夏副都統常陞以甘肅納家屬剿匪失利，同治三年十二月三日（一八六四、十二、卅一）革^⑳。京口副都統海全帶兵觀望，貽誤事機，同治元年三月十九日（一八六二、四、十七）革職^㉑。福州副都統色爾固善以山東魚臺剿賊失利，於同治元年八月廿九日（一八六二、九、廿二）革^㉒。盛京副都統晉昌以拳亂，保護不力，致毀教堂、傷教士，奉行不力，於光緒廿六年八月十九日（一九〇〇、九、十二）開缺聽候查辦^㉓，廿七年三月十一日（一九〇一、四、廿九）發往極邊充當苦差^㉔。金州副都統毓福以剿辦巨匪高希田，未能立時擒獲，致令遠颺，又未派水師與山東師船會剿，光緒元年三月廿九日（一八七五、五、四）開缺交部議處^㉕。副都統連順於匪眾攻城時，雖力戰受傷，惟金州城池被陷，廿年十一月七日（一八九四、十二、三）革職，仍令帶罪圖功^㉖。三姓副都統勝安以旗務廢弛，金匪紛擾，未能卽時派兵進剿，又聽信內親宋姓任意蒙混，光緒元年九月四日（一八七五、十、二）革職^㉗。黑龍江副都統鳳翔以光緒廿六年拳匪肇亂，保護不力，致毀教堂，傷教士，廿七年三月十一日（一九〇一、四、廿九）革職，發往極邊充當苦差。歸化城副都統奎誠亦革職永不敍用^㉘。

(6)處分前罪：

山海關副都統松筠以兵部尙書任內有失，嘉慶廿五年四月廿六日（一八二〇、六、六）再降^㉙。伯都訥副都統永海以吉林協領任內，於交卸庫項時，擅指未經給

㉖ 同上書，卷一三六頁——三。

㉗ 清文宗實錄(二)卷八八頁三二。

㉘ 清穆宗實錄(三)卷七八頁一五——六。

㉙ 清穆宗實錄(四)卷二三七頁一四——五。

㉚ 清穆宗實錄(五)卷一二三頁一四——五。

㉛ 清穆宗實錄(六)卷二二頁四八。

㉜ 清穆宗實錄(七)卷三八頁六四。

㉝ 清德宗實錄(八)卷四六九頁六——七。

㉞ 同上書，卷四八一頁八——○。

㉟ 清德宗實錄(九)卷六頁一二——三。

㉟ 清德宗實錄(十)卷三五三頁一二。

㉟ 清德宗實錄(十一)卷一七頁三——四。

㉟ 清德宗實錄(十二)卷四八一頁八——○。

㉟ 清仁宗實錄(三)卷三六九頁二八。

領之款，捏報開除，於所屬義倉工程，漫無覺察，道光三年十月六日（一八二三、十一、八）革職^⑩。齊齊哈爾副都統碩德以在伯都訥副都統任內，不知廉介率屬，屢向該管同知借用銀兩，收受餽送，致該革員挪移庫項，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一八三二、一、十五）先行解任^⑪十二年二月廿三日（一八三二、三、廿四）即行革職，發往軍臺效力^⑫。齊齊哈爾副都統定安在察哈爾佐領任內，因調赴山東軍營，收受商都牧羣總管舒濃棟魯普等賀喜銀一百兩，同治四年二月三日（一八六五、二、廿八）降二級調用^⑬。

(7)其他：

盛京副都統花里雅春人地不甚相宜，簡放後，漸近浮動，辦事亦多率意，同治五年四月十二日（一八六六、五、廿五）降為協領^⑭。

(8)原因不明：

密雲副都統菩薩保嘉慶十五年正月緣事解任，十七年十二月多福緣事解任^⑮。熊岳副都統噶勒珠九年四月廿日（一八〇四、五、廿八）革^⑯。多福十四年八月解^⑰。錦州副都統富疆阿嘉慶十八年八月降^⑱。吉林副都統額勒琿（渾）嘉慶十五年二月解^⑲。寧古塔副都統富登阿嘉慶十五年八月卅日（一八一〇、九、廿八）緣事解任^⑳。伯都訥副都統索善嘉慶七年五月解^㉑。青州副都統那海嘉慶十六年六月解^㉒。察哈爾副都統福（富）珠隆阿嘉慶廿一年六月解^㉓。歸化城副都統吉勒章阿嘉慶十二年七月解，西林十三年三月解^㉔。西安左翼副都統花尙阿嘉慶三年十二月解^㉕。右翼副都統福謙廿五年二月四日（一八二〇、三、十七）緣事解任^㉖。涼州副都統穆騰布嘉慶廿三年三月解^㉗。寧夏副都統寧慶嘉慶廿一年正月解^㉘。江寧副都統松

⑩ 清宣宗實錄(乙)卷六〇頁六。

⑪ 清宣宗實錄(丙)卷二〇二頁二九——三〇。

⑫ 同上書，卷二〇六頁一二——三。

⑬ 清穆宗實錄(甲)卷一二九頁二——三。

⑭ 清穆宗實錄(丙)卷一七四頁三〇——三一。

⑮ 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章伯鋒編，一九六五年出版）。

⑯ 清仁宗實錄(乙)卷一二八頁二〇。

⑰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卷八五。

⑱ 同⑩。

⑲ 吉林通志卷六二頁一八。

⑳ 清仁宗實錄(丙)卷二三三頁二六。

㉑ 吉林通志卷六二頁一六。

㉒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卷八五。

㉓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卷八六。

㉔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卷八四。

㉕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卷八三。

㉖ 續陝西通志稿卷二三頁八。

㉗ 同㉖。

㉘ 同㉖。

齡嘉慶十五年七月解^㉚，懷塔布廿四年閏四月十日（一八一九、六、二）降^㉛。京口副都統成策嘉慶二年正月解^㉚，策巴克七年三月廿五日（一八〇二、四、廿六）革^㉛。乍浦副都統喜布禪嘉慶九年七月四日（一八〇四、八、八）革^㉛。成都副都統多善嘉慶十二年三月解^㉚，東林十九年十二月解^㉛，額勒金泰廿三年二月解^㉛。廣州滿洲副都統善保嘉慶十一年四月解^㉚，扎勒罕布廿三年三月解。漢軍副都統張秉樞廿三年三月解^㉚。密雲副都統阿隆阿道光二年閏三月八日（一八二二、四、廿九）緣事革職逮問^㉛。德順卅年十一月四日（一八五〇、十二、七）緣事解任^㉛。山海關副都統松福道光五年七月廿一日（一八二五、九、三）緣事降調^㉛。熊岳副都統伊拉清阿道光十四年八月解^㉚。吉林副都統倭楞泰道光十五年九月革^㉛。伯都訥副都統富升道光十三年正月解^㉚。三姓副都統扎坦保道光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一八二六、一、七）緣事降調^㉛。阿勒楚喀副都統張仲敬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八三六、二、五）緣事降調^㉛。齊齊哈爾副都統玉英道光十一年四月解^㉛。察哈爾副都統蘇勒通阿道光十八年閏四月解^㉛。西安右翼副都統霍忠武道光十一年六月解^㉛。成都副都統海明道光十四年七月解^㉛。廣州漢軍副都統毓文道光十二年九月解^㉛。杭州副都統奇凌阿咸豐十一年三月解^㉛。盛京副都統寶山同治二年四月降^㉛。

^㉚ 同^㉛。

^㉛ 清仁宗實錄八卷三五七頁一八。

^㉚ 同^㉛。

^㉛ 清仁宗實錄三卷九六頁一八。

^㉚ 同上書，卷一三一頁七。

^㉛ 同^㉛。

^㉚ 同^㉛。

^㉛ 同^㉛。

^㉚ 同^㉛。

^㉛ 同^㉛。

^㉚ 清宣宗實錄一卷三二頁一四。

^㉛ 清文宗實錄一卷二一頁五—六。

^㉚ 清宣宗實錄三卷八六頁一二。

^㉛ 皇朝武職大臣年表。

^㉚ 吉林通志卷六二頁二〇。

^㉛ 同上書，卷六二頁二一。

^㉚ 清宣宗實錄三卷九一頁四四。

^㉛ 清宣宗實錄八卷二七六頁九。

^㉚ 同^㉛。

^㉛ 同^㉛。

^㉚ 同^㉛。

^㉛ 同^㉛。

^㉚ 同^㉛。

^㉛ 同^㉛。

^㉚ 同^㉛。

金州副都統希拉布同治元年十二月革，載耀四年四月解^㉙。廣州滿洲副都統常順同治十年七月解，漢軍副都統福鈐八年七月解^㉚。福州副都統倭和同治四年五月降^㉛。山海關副都統倭恆額光緒卅一年六月解^㉜。金州副都統德陞阿光緒廿一年十月解^㉝。伯都訥副都統雲生光緒廿八年二月解^㉞。三姓副都統恆元光緒十三年正月解，克什克圖十六年二月解^㉟。黑龍江副都統景祺光緒廿四年八月解^㉟。墨爾根副都統恩合十四年四月解，博棟阿卅年四月解^㉚。青州副都統德克吉訥十九年七月解，錫光廿五年十一月解^㉚。察哈爾副都統魁福卅二年九月廿三日（一九〇六、十一、九）解職^㉚。西安左翼副都統承燕宣統三年九月一日（一九一、十、廿二）解任^㉚。右翼副都統德魁光緒廿六年十一月解^㉚，克蒙額宣統三年九月一日（一九一、十、廿二）解任^㉚。寧夏副都統成鶴光緒卅二年三月十九日（一九〇六、四、十二）解職^㉚，京口副都統積忠十九年六月解^㉚。杭州副都統玉書廿五年十月五日（一八九九、十一、七）解職^㉚。乍浦副都統忠瑞廿二年十二月解，文翰宣統元年八月解^㉚。荊州左翼副都統隆斌宣統元年五月九日（一九〇九、六、廿六）緣事開缺^㉚。右翼副都統恩來光緒十年八月解^㉚。成都副都統鍾靈宣統二年七月解^㉚。廣州滿洲副都統興存光緒卅二年十月解，漢軍副都統春齡亦同時解職^㉚。

由上述，可知副都統革職多於降調，與將軍同^㉚。有兼管地方事務之副都統易

^㉙ 同^㉚。

^㉚ 同^㉚。

^㉛ 同^㉚。

^㉜ 同^㉚。

^㉝ 同^㉚。

^㉟ 同^㉚。

^㉚ 同^㉚。

^㉚ 同^㉚。

^㉚ 同^㉚。

^㉚ 清德宗實錄八卷五六四頁二〇。

^㉚ 繢陝西通志稿卷二三頁七。

^㉚ 同^㉚。

^㉚ 繢陝西通志稿卷二三頁九。

^㉚ 清德宗實錄八卷五五七頁一〇。

^㉚ 同^㉚。

^㉚ 清德宗實錄八卷四五二頁七。

^㉚ 同^㉚。

^㉚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一卷一三頁二六。

^㉚ 同^㉚。

^㉚ 同^㉚。

^㉚ 同^㉚。

^㉚ 同^㉚。

有行政過失。治安不良地區與軍興時期之副都統最易受革職處分，亦與將軍、都統同。

4. 開缺：包括受命回京、年老休致、年老到京、專辦軍務、開缺到京、到京另候簡用、親老養親等。
5. 丁憂：漢、旗員丁憂守制之期不同。漢員丁憂必須解任回籍，二十七個月服闋，以原官起用。而旗員僅居喪百日，期滿入署供職，二十七個月內停其升轉外，其在京武職及外省駐防、陵寢各官，於丁艱二十七月內，遇應升員缺，仍可照例列名請旨補放^㉙。如應升引見補放人員，於百日期滿後，帶領引見補放^㉚。以上為一般常制。故嘉慶至光緒一百一十三年中，副都統因丁憂離任的僅一人^㉛。
6. 裁：齊齊哈爾副都統於光緒卅一月十一月廿四日裁，光緒卅四年五月廿日裁黑龍江、墨爾根副都統，九月二日裁錦州副都統，吉林、寧古塔、三姓副都統均於宣統元年裁，故有七個被裁。
7. 其他：如辦理打牲烏拉總管事務，民國成立自然去職，又若干副都統以抗拒革命被殺等。

結論

歷代兵制，因革紛殊，推其建置之由，大抵實同名異，而有清駐防之制，則出於特創。於各省分設八旗駐防官兵，以將軍、都統、副都統為之董轄，雖所司繁簡略異，而職任無殊。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各駐防副都統有如明朝之協同守備南京各侯伯，其餘各省駐防副都統為元、明所無，可見清朝兵防周密。

依前文量化分析各節，關於清季各地駐防副都統之人事情況，可作如下結論：
(一) 充任副都統者全限旗籍，且以滿人為多，此乃因鞏固政權，且保障滿人權利之故。
在嘉慶朝至光緒朝的一百一十三年中僅李國杰能以漢人身份任廣州漢軍副都統為例外，乃因李國杰為李鴻章之孫。不過，李國杰任此職時已是光緒卅二年十月三日了。
(二) 文官與武官出身所重不同，文以科舉為正途，而武以行伍為正途。吾人試以布、按、督、撫之出身與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相較，可得充分證明。
(三) 省級官吏不論

^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六〇頁六。

^㉚ 同上書，卷五六〇頁六——七。

^㉛ 見表四。

文、武均任期不定，有長達九年以上者，有不到半年者。任期最長者爲歸化城副都統奎英，長達二十三年以上^㊱。而且任期在九年以上者共七十四人，均爲其他省級各官所無。(四)有兼辦地方事務之副都統易受行政處分，治安不良地方與軍興時期之副都統易因軍務而受處分。(五)文職以敎孝爲先，武職則以敎忠爲重，故副都統因親老解職養親者少之又少^㊲。

^㊱ 同^㊱。

^㊲ 在嘉、道、咸、同、光五朝中，只寧古塔副都統伊勒東阿、伯都訥副都統富勒洪額二人因養親分別於道光十八年四月及九月解職。